

A. 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43樓。香港居民Lam Shui Yuen先生（地址為香港禧利街27號富輝商業中心22樓2204室）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以在香港接收傳票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其營運受開曼群島有關法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有關本公司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及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 (a)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其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100股普通股，其中1股及99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於同日將其持有的一股股份按1.00美元的面值轉讓予宏橋控股。
- (b)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同意發行及配發9,900股股份予宏橋控股，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我們的股份面值已由1.00美元更改為0.01美元，因此，宏橋控股持有的股份由1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股股份。

緊隨〔●〕，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其中6,740,000,000股股份將按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發行，而3,260,000,000股股份將維持尚未發行。除本附錄「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本公司任何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且未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亦不會作出可能實際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出現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以下為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我們附屬公司股本或註冊資本的變更：

宏橋投資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橋投資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宏橋投資的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代價為100美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投資以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本公司，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宏橋香港

- (a)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宏橋香港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宏橋香港的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並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代價為10,000港元。
- (c)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宏橋香港以面值每股1.00美元發行及配發100股股份予宏橋投資，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山東宏橋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山東宏橋98%及2%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
- (b)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六日，山東宏橋的註冊資本增至110,000,000美元。

政通

- (a)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的全資附屬公司鋁電與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訂立一份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彼等各自於政通25%、15%、20%、20%、20%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51,250,000元、人民幣30,75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人民幣41,000,000元及人民幣41,000,000元。

除下文及本附錄「重組」一段所載者外，緊接刊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變動。

4. 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b) 透過額外增設9,995,000,00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增至100,000,000美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新股份有所進賬後，將49,990,000美元撥充作資本，用作按面值全數支付4,999,000,000股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六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根據本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 (d) [●]
- (e)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供股或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可認購購股權及認股證項下股份的權利出現任何調整，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授權除外），惟有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 (i) 本公司於緊隨[●]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 [●]；及
 - (ii) 本公司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如有）；
- (f) 董事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其面值總額不超過緊隨[●]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本面值總額10%（惟不包括根據行使[●]將予發行的股份）；
- (g) 擴大上文(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的股份總面值（不多於緊隨[●]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10%）；及

上文(e)、(f)及(g)段的各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或
- (ii) 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授權時。

5. 購回我們的股份

〔●〕

我們於過去六個月內並無購回本身的任何證券。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我們，表示彼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我們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B. 重組

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的主要步驟如下：

- (a) 宏橋控股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b)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張先生認購100股宏橋控股股份，並由此成為宏橋控股（其通過宏橋控股持有本集團的權益）的唯一股東。
- (c) 宏橋投資乃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五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本公司認購100股宏橋投資股份，宏橋投資由此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d)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作為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100股，其中1股股份及99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乃分別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作為代理人）及宏橋控股。於同日，Offshore Incorporation (Cayman) Limited將其所持有面值為1.00美元的一股股份轉讓予宏橋控股。
- (e)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宏橋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宏橋香港的10,000股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宏橋投資，並入賬列作繳足。
- (f)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宏橋香港分別與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各自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及創業集團同意分別將其各自於山東宏橋的98%及2%權益轉讓予宏橋香港，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及人民幣65,182,000元。代價乃參考對山東宏橋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的估值（詳見山東華永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釐定。經過此次轉讓，山東宏橋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g)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山東宏橋及慧濱漂染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同意將其於海洋化工的100%權益轉讓予慧濱漂染，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海洋化工緊隨股份轉讓前的註冊資本釐定。經過上述轉讓，海洋化工成為慧濱漂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終止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h)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高新鋁電及鋁電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姜建玲女士、楊紹剛先生、馬桂霞女士及高新熱電分別同意將其各自於政通的全部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205,000,000元。代價乃參考政通淨資產的估值釐定。經過此次轉讓，政通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中訂立）乃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山東宏橋、慧濱漂染、海洋化工、保恒俐（協議中稱為香港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與創業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有條件轉讓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
- (b) 山東宏橋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四日訂立的資產交換協議，內容有關山東宏橋向創業集團收購鋁生產資產，代價為山東宏橋向創業集團轉讓其印染資產及支付人民幣1,154,276,968元；
- (c) 山東宏橋與慧濱漂染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山東宏橋向慧濱漂染轉讓其於海洋化工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00元；
- (d) 山東宏橋、慧濱漂染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就上文第(c)段所述之協議訂立補充協議，據此，慧濱漂染同意向創業集團支付人民幣600,000,000元之代價（如(c)段所述），以抵銷山東宏橋欠負創業集團的若干未償還款項；
- (e) 宏橋香港與保恒俐（協議中稱為（香港）保恒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保恒俐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98%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193,920,500元；
- (f) 宏橋香港與創業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創業集團向宏橋香港轉讓山東宏橋2%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5,182,000元；
- (g) 山東宏橋與鋁業科技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訂立的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鋁業科技已向山東宏橋授出不可撤回及獨家許可權，以零代價使用若干商標；
- (h) 鋁電與鄭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鄭女士將政通的2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51,250,000元；
- (i) 鋁電與姜建玲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姜建玲女士將政通的15%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30,750,000元；
- (j) 鋁電與楊紹剛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楊紹剛先生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 (k) 鋁電與馬桂霞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馬桂霞女士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l) 鋁電與高新鋁電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高新鋁電將政通的20%股權轉讓予鋁電，代價為人民幣41,000,000元；
- (m)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張先生、保恒俐、宏橋投資及宏橋香港訂立轉讓契據，據此，保恒俐同意將收取宏橋香港結欠保恒俐的代價人民幣3,193,920,500元（上文(e)段所述有關保恒俐出售山東宏橋98%股權）的全部權利及權益轉讓予張先生；
- (n)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張先生、宏橋投資、宏橋香港、本公司與宏橋控股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宏橋控股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以抵銷宏橋香港欠負張先生的若干負債；
- (o) 不競爭契約；及
- (p) 彌償保證契據。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權使用下列商標：

商標	類別	註冊編號	註冊地址	到期日
	6	301570004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98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89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70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HONGQIAO	6	301569952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61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6	301569943	香港	二零二零年 三月二十二日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域名：

註冊人	域名	屆滿日期
山東宏橋.....	Hongqiaochina.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china.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xc.com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
山東宏橋.....	Hongqiaogroup.cn	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有關我們的中國機構的其他資料

(a) 山東宏橋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外商獨資企業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由一九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止，為期30年 |
| (iii) 總投資額： | (C) 114,600,000美元 |
| (iv) 註冊資本： | (D) 110,000,000美元 |
| (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E) 100% |
| (vi) 業務範圍： | (F) 買賣鋁礦石（鋁土礦）、加工及分銷鋁錠、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及鋁型材 |

(b) 鋁電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不適用 |
| (iii) 註冊資本： | (C) 人民幣5,000,000,000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D) 100% |
| (v) 業務範圍： | (E) 生產熱電（供自用）、粉煤灰、粉煤灰空心磚及高強度彩色路面磚；買賣及加工鋁礦石（鋁土礦）、通過綜合利用粉煤灰進行氧化鋁生產及分銷氧化鋁；鋁錠、鋁板、鋁箔、鋁帶及鋁產品加工及分銷；於註冊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 |

(c) 政通

- | | |
|---------------|--|
| (i) 公司性質： | (A) 有限責任公司 |
| (ii) 業務經營年期： | (B) 不適用 |
| (iii) 註冊資本： | (C) 人民幣200,000,000元 |
| (iv) 本公司應佔權益： | (D) 100% |
| (v) 業務範圍： | (E) 分銷鋁板、鋁箔、鋁帶、鋁產品；於批准範圍內的進出口業務（限制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除外） |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我們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三年，其後將一直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前屆滿。

我們的董事各自有權收取下文所載的有關基本薪金（經本公司及股東之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作出每年調升）。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該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或合併純利的5%（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及支付該等花紅後但未計非經常及特殊項目）。執行董事不得就有關年薪調升及應付予彼的酌情花紅金額的決議案投票。

執行董事目前的基本年薪如下：

姓名	年度金額
張士平先生	人民幣1,500,000元
鄭淑良女士	人民幣500,000元
張波先生	人民幣800,000元
齊興禮先生	人民幣700,000元

除上述者外，我們的董事與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2.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的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及其附屬公司向董事支付的酬金及授出的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5,000元、人民幣58,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的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酬金與應授予董事的實物利益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人民幣5,213,000元。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及〔●〕後於我們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的股份、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相關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集團及〔●〕的權益或淡倉將會如下：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0]	[74.18]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完成後，除上文(a)段所披露的權益外，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預期將於本集團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於我們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張士平先生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5,000,000,000]	[74.18]
中國宏橋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00]	[74.18]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緊隨〔●〕完成後，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我們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集團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或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集團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在本公司的發起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d)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就〔●〕而言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證券；或
 - (ii) 擁有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 (f) 我們的董事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或現有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F.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張先生及宏橋控股已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現時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本附錄C段所載(p)項重大合約），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任何形式稅項（不論何時訂立或施行及不論於香港、中國或全球任何地區訂立或施行），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遺產稅、利得稅、利息稅及入息稅的任何責任（「責任」），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我們的董事獲悉，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即組成本集團的一間或以上公司註冊成立的所在司法權區）法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責任。

彌償保證契據不包括下列任何責任：

- (a)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已就該責任或索償作出撥備者；
- (b) 若非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某項行動或出現遺漏或自願進行或訂立交易，該等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內該等成員公司承擔的稅項或責任本不應產生，惟不包括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及於彌償保證契據成為無條件日期前作出之任何該行動或出現遺漏或進行的交易；
- (c) 由於在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法律或任何其他有關機關對法例的詮釋或執行出現任何追溯性變動（並生效）而產生或引致的索償，或於該日後有關責任的徵收比率提高（並具追溯效力）而產生或引致的的索償；或
- (d)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中作出該責任的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有關數額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這種情況下張先生及宏橋控股對該等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並無超出該等撥備或儲備的數額。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會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

[●]

4. 開辦費用

我們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36,500港元，概由我們支付。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刊發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

[●]

附錄六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份繳足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任何購股權；
- (c)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d)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e)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安排認購或同意安排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佣金除外）；
- (f)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批准買賣；
- (g)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務證券；及
- (h)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已經對或可能已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中斷事件。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活動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
縱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奧睿律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法律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仲量聯行西門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縱橫律師事務所、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奧睿律師事務所及高偉紳律師行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列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持股權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